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5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2358524\_1153051661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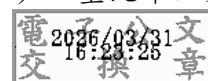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原住民族學生及修習原住民族語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原語會）115年3月26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語會訂於115年4月18日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及便利原住民學生到考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請依計畫所載申請方式，檢附相關資料於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 (含附件)



景興國中 1150331



\*PSAA1153002491\*